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6號

原 告 楊筑雅
訴訟代理人 郭子千律師
被 告 楊欣穎

楊宸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為：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依附表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分配於各共有人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，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房地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227元/m²，又系爭房地總面積為86.49m²（層次面積73.47m²+陽台13.02m²），有系爭房地謄本可稽，是以原告應有部分1/3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013,914元（計算式：139,227元/m²×86.49m²×1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7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	面積	兩造應有部分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土地（權利範圍3/75）	627.69m ²	楊筑雅：1/75 楊欣穎：1/75 楊宸瑜：1/75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 建物（即新北市門牌號碼中和 區華新街234巷4號3樓）（權利 範圍全部）	73.47m ²	楊筑雅：1/3 楊欣穎：1/3 楊宸瑜：1/3